

# 基金交易服务协议

更新日期：2025年6月30日

甲方：投资者（以下简称「您」）

乙方：海南有知有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有知有行基金」）

欢迎您与我们订立《基金交易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在接受本协议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加粗部分。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您暂停后续操作，您可通过如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 在线客服（App 首页右上角的「知行对话」系统）；
- 邮件（service@youzhiyouxing.com）；
- 客服电话（0898-36313308）。

请您知晓，一旦您通过点击勾选、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确认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

为了方便您在有知有行基金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释义

1.1 基金销售平台：指由有知有行基金运营的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网站、小程序、H5、组件、小组件等向您提供各项产品或服务的平台。

1.2 网上自助交易系统：指有知有行基金为您提供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上交易系统，其业务内容包括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销户、资料修改；基金认购或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交易信息查询等。前述网上自助交易系统所开放的业务范围、受理投资者范围及相关业务规则以您使用基金交易服务时的页面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1.3 交易：指您通过网上自助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销户、资料修改；基金认购或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交易信息查询；其它相关的交易业务。

1.4 基金交易账户：指有知有行基金为您开立的，记录您通过网上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或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而引起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5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您开立的记载您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变动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

1.6 认购：指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内，您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7 申购：指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您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8 赎回：指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其基金份额的行为。

1.9 基金转换：指投资者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1.10 基金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数值。

1.11 T 日：指乙方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交易日。

1.12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交易日。

1.13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 第二条 交易服务

### 2.1 账户开立

2.1.1 开户与绑定：您首次通过网上自助交易系统购买基金时，我们会为您开立完成基金交易账户，并为您开立或绑定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开立成功与否以我们最终确认结果为准，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与否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您知晓并同意，我们将从「有知有行 App」的运营主体（指北京有知有行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您的账号标识信息并将账号标识信息与您的基金交易账户关联。**

2.1.2 账户授权：您开通我们的基金交易账户即表示您授权我们为您开立投资钱包账户并使用投资钱包服务，具体详见《投资钱包服务协议》。

2.1.3 身份验证：您同意，我们有权采取各种合法可行手段，包括您的手机验证码、生物特征、或者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您进行身份验证。若您上述身份认证要素发生变化，您需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您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2.1.4 账户安全：请您妥善保管您的身份认证要素、个人身份资料、基金交易账户密码、基金交易账户绑定手机号收取的验证码等重要信息，勿向他人泄露。您个人账户下发生的开户、基金交易、信息查询等操作行为均视为您本人操作，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您发现有人冒用或盗用您的前述信息、账户或进行前述非您本人的操作，请立即通过本协议所示联系方式通知我们。

### 2.2 认购与申购

2.2.1 您可通过网上自助交易系统提出基金的认购或申购申请。当您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时，应将对应款项从您指定的结算账户划转至有知有行基金销售归集账户，您的交易支付结果以实际扣款结果为准。网上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或申购的限额以相应基金的业务规则或申请页面的提示为准。

2.2.2 您在向我们提交认购或申购申请时，应当全额交付认购资金或申购资金，有知有行基金收到您提交的认购或申购申请及足额资金后方可办理申请。申购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以有知有行基金受理申请所属交易日的基金净值为依据。

## 2.3 赎回

2.3.1 您可通过网上自助交易系统提出基金的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以相应基金的业务规则或申请页面的提示为准。

2.3.2 您单笔赎回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且应满足基金交易账户余额最低份额限制，如果您发起赎回后基金交易账户内持有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限制，您需要调整申请赎回的份额以使赎回后的份额余额满足最低限制或申请赎回全部份额。有知有行基金收到您提交的赎回申请后，将验证您的账户是否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后方可办理申请，若您的账户中无足够的基金份额，则您无法进行赎回操作。

2.3.3 赎回基金价格的计算以有知有行基金受理申请所属交易日的基金净值为依据。巨额赎回的延期赎回部分的价格计算以延期后的申请在受理申请所属交易日的基金净值为依据。您的赎回资金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的净额。

2.3.4 您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所涉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形的触发而不能成功，敬请留意我们或相关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或公告。

## 2.4 申请撤销

对于基金管理人及有知有行基金允许撤销的基金交易，您的撤单申请应在 T 日 15:00 前发起。

## 2.5 基金定投

请您知晓并确认，我们将根据与您另行签署的基金定投服务相关协议（如有）为您提供基金定投服务，具体以基金定投服务协议、网上自助交易系统页面实际展示的功能和设定的业务规则为准。

## 2.6 基金转换

请您知晓并确认，我们将根据与您另行签署的基金转换业务相关服务协议（如有）为您提供基金转换服务，具体以基金转换服务协议、网上自助交易系统页面实际展示的功能和设定的业务规则为准。

## 2.7 变更分红方式

非货币基金分红方式一般默认为现金分红，货币基金的分红方式一般设置为红利再投且不支持变更。您可按照届时有知有行基金网上自助交易系统的页面提示和规则变更基金分红方式，相应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分红方式为准。

## 2.8 交易确认查询

有知有行基金受理交易不代表交易一定成功，您可于 T+1 日（若部分基金确认周期超过 T+1 日，则查询日期顺延）起查询基金管理人对该交易的确认情况，交易结果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数据为准。您确认并知晓交易失败情况应由基金管理人通知投资者。有知有行基金将就所获知的投资者的交易失败情况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2.9 转托管

我们将根据您的申请将您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交易账户，具体以网上自助交易系统页面实际展示的功能和设定的业务规则为准。

### **第三条 风险测评及投资者保护**

**3.1 您的投资者类型默认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3.2 您应当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及页面提示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内容并确认评估结果，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我们将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据此向您推介合适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3.3 若您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我们不会向您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若您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在我们告知您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您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我们将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您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您需要对此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3.4 我们可能会在风险测评问卷的基础上，进一步要求您填写我们制作的其他测评问卷或调取您在北京有知有行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的合格基金持有人测评结果，进一步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并据此向您推介合适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3.5 您应当了解产品或者服务的具体情况，并在听取我们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我们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6 我们依据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规则，对您的交易申请进行销售适用性判断，若出现风险不匹配的情况，我们将以醒目的方式提示并告知您交易风险。**

### **第四条 费用**

有知有行基金有权就本协议第二条所述交易服务，向您收取相应的交易费用或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1 认购费：**我们根据您在认购期内，通过网上自助交易系统购买的基金规模，按照您签订的基金合同约定及网上自助交易系统公示的认购费率收取认购费。

**4.2 申购费：**我们根据您在申购期内，通过网上自助交易系统购买的基金规模，按照您签订的基金合同约定及网上自助交易系统公示的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

**4.3 赎回费：**我们根据您办理赎回的基金规模，按照您签订的基金合同约定及网上自助交易系统公示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4.4 基金转换费：**当您通过网上自助交易系统申请转换基金份额（如支持），我们根据您转换的基金规模收取转换费，转换费由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

4.5 销售服务费：针对基金合同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或份额类别，我们有权每日针对您保有基金资产净值收取销售服务费用，具体计算方法及费率以基金合同为准。

4.6 客户维护费：我们有权每日就您保有的基金资产净值向基金管理人收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具体费用由有知有行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另行约定。

4.7 开立及注销基金交易账户、冻结、解冻、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客户资料修改等服务费用的收取以网上自助交易系统具体公示为准。

##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 5.1 投资者声明

5.1.1 您确认，我们已经将本协议置放于交易服务流程中显著位置，您已于点击确认本协议之前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并愿意遵守，特别是其中涉及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限制投资者权利等条款。

5.1.2 您确认，您通过线上渠道点击勾选、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确认本协议即表示我们共同以互联网电子信息形式完成协议签署。本协议自签署之时起生效，协议条款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继续使用有知有行基金后续服务的行为即表明您接受本协议。

5.1.3 您确认，您自愿遵守有知有行基金销售平台的基金交易服务协议、投资钱包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我们提供服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规则。您正式发起交易申请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对应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相关支付结算服务的业务规则；有知有行基金销售平台的业务规则、公告、提示等相关内容。

若您不理解或者不愿意接受上述内容，请勿使用相关功能或者提交交易申请，当您使用相关功能或者提交交易申请即表示已经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上述内容。您在使用相关功能或者提交交易申请前，应当充分了解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性质、风险与收益特征，若您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可通过如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 在线客服（App 首页右上角的「知行对话」系统）；
- 邮件（[service@youzhiyouxing.com](mailto:service@youzhiyouxing.com)）；
- 客服电话（0898-36313308）。

5.1.4 您理解「中国税收居民」及「非居民」的含义，并在此声明您的税收身份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您除在中国缴纳税款外，不具有其他任何国家（地区）的税收缴纳义务。若您无法准确理解「中国税收居民」、「非居民」含义的，请勿继续之后的交易等流程；若您具有其他国家（地区）税收身份的，请联系我们完成税收居民身份申报后再继续之后的交易等流程。

5.1.5 您确认，您向有知有行基金申请变更资金结算账户、注销基金交易账户等服务时，您需向我们提供包括原绑定银行卡的挂失或销户证明、新办银行卡的正反面复印件、新卡开户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核实并验证您的真实身份及银行卡情况。

## 5.2 投资者承诺

5.2.1 您承诺，您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2.2 您承诺，您在申请注册基金交易账户时，向我们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我们有权要求您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供核对。您自行承担维护及更新本人资料的义务，若上述资料变更或者注销，您应及时、主动告知我们进行变更，否则我们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提供部分或全部交易服务、单方解除本协议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独立承担。

若您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信息，或是我们依据独立判断怀疑该等信息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我们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提供部分或全部交易服务、单方解除本协议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独立承担。

5.2.3 您承诺合法合规使用有知有行基金的基金交易账户，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则，并确保您的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等均处于正常状态。

若您的基金交易账户状态不正常（如注销、挂失、止付、冻结等），或是您指定的扣款账户内资金不足，或是您的基金份额被有权机关冻结、划扣等原因，导致我们无法按照您的指令或设置执行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独立承担。

5.2.4 您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并承诺未使用贷款等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独立承担。

5.2.5 您承诺不以非法目的或非法方式使用有知有行基金交易服务，您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攻击或破坏我们的基金销售平台及网络，否则我们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您的基金交易账户、限制您交易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独立承担，您还应承担由此给我们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2.6 您已经清楚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知晓互联网交易可能遭受的各项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导致的损失，不向我们追索，但因有知有行基金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

5.2.7 您知晓并同意，我们有权保留您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交易证明。

5.2.8 您确保自身用于交易的设备是安全和可靠的，对于因您自身设备故障、通讯故障、设备安全性和可靠性问题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5.2.9 您承诺不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5.3 有知有行承诺

5.3.1 我们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约束。

5.3.2 我们承诺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手段和技术措施，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

5.3.3 我们具有对网上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我们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系统维护等需要暂时中止网上交易服务，但不得影响您的正常交易业务。

5.3.4 在您的基金交易账户存续期间，除非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有知有行基金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或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情形，我们承诺为您提供持续服务。

5.3.5 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交易信息、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您的信息资料。

## 第六条 交易风险提示

6.1 如果您愿意使用有知有行基金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已经完全了解并能够承受基金交易风险，以及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我们已最大限度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交易安全。尽管如此，交易仍然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互联网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其他方获得。
- (2)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或其他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导致网上基金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 (3) 您的网上交易账号可能会被仿冒或者泄露，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 (4) 您自身登录设备的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对网上基金交易产生影响，因此给您造成损失。

## 第七条 提示条款

7.1 我们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均经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但并不表示基金没有风险。我们及合作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您在投资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交易规则等，自主决策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7.2 有知有行基金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或经营需要，对代理销售基金的范围、限额、提供基金交易的方式或类型等进行调整。我们将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您或在相关基金销售服务页面提示您，前述业务调整不会对您在此之前已完成的基金交易行为产生影响。

7.3 您须在当日交易申请受理时间内通过网上自助交易系统提交交易申请，您的交易支付结果以有知有行基金收到的扣款结果为准。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则交易申请依据交易规则被判为无效或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

7.4 为确认您网上交易申请的真实性，我们可能与您电话联系，您应保证预留电话号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网上交易申请的真实性，我们有权拒绝受理该交易申请。

7.5 为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我们可能对通话进行录音，您同意进行录音并认可该录音构成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

7.6 您进行各项交易的内容，除非有相反证据，均以有知有行基金的系统记录为准。

7.7 基金交易服务的提供有赖于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的展示错误、延误或者您、我们或合作金融机构不当获利等情形，您同意我们、合作金融机构可以视情况暂停服务，并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等适当纠正措施。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因下列情形导致您损失的，我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责任：

- (1)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我们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 (2) 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电信设备故障、第三方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等原因导致的故障，但因我们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
- (3) 因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我们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相关服务的。
- (4)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 第九条 隐私保护

9.1 我们高度重视对您隐私的保护，我们将按照《隐私政策》（含不时修订版）保护与处理您的个人信息，详细内容请阅读《隐私政策》（含不时修订版）。

9.2 您知悉并同意，**本协议终止或您终止使用有知有行基金交易服务后，我们仍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保存您在使用有知有行基金交易服务期间提供或产生的相关信息，如您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交易记录、交易密码、银行账户信息等基金开户及交易所产生的信息。**

##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变更

10.1 您在有知有行基金页面上对本协议的确认即视为协议签署，本协议自您签署协议时生效。

10.2 为给您提供更好的服务以及随着我们业务的发展，本协议也会随之更新。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按照本协议所应享有的权利。我们会在本页面上发布对本协议所做的任何变更，并会通过应用程序发出更新版本或以其他适当方式提醒您相关内容的更新。**若您不同意更新后的条款内容，您有权停止使用相关服务；若您在本协议更新内容生效后继续使用本协议所述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条款内容。**

10.3 本协议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有知有行基金与您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10.4 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双方书面终止本协议。
- (2) 投资者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3) 有知有行基金丧失基金销售资格。
- (4)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友好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的，您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客户服务

如您对我们向您提供服务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的，可通过如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 在线客服：通过 App 首页右上角的「知行对话」系统联系我们；
- 发送邮件：service@youzhiyouxing.com；
- 客服电话：0898-36313308。